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40位承授人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獲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向40位承授人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包括：

(i) 向2名董事授出26,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徐悦先生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 18,000,000 |

| 承授人姓名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唐亮先生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副總裁 | 8,000,000 |

- (ii) 向本集團38名僱員(包括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9,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的承授人亦已就與彼等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45,000,000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3%。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彼此且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1.392港元，即(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1.29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9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290港元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1.392港元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應於各自的購股權要約函件中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的期間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 授出購股權的50%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或之後歸屬，授出購股權的剩餘50%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或之後歸屬。
- 業績目標 :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須遵守各要約函件訂明的承授人需滿足的績效標準，其中包括取得理想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所達致的年度公司目標及／或目的所釐定的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市值里程碑及基於定期表現評估及年度審核業績所釐定的個人表現)。
- 回撥機制 : 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部分所述的情況及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a) 倘
- (i) 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

- (ii) 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則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日期(該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失效；

(b) 倘

- (i) 倘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或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條文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ii) 董事會全權決定，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的結果證明該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該承授人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有重大失實陳述；

- (iii) 董事會全權決定，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iv) 倘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
- (v) 董事會全權決定，承授人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vi) 董事會全權決定，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失效；及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失效。然而，倘董事會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60日內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避免疑問，先前對有關購股權所施加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從而鼓勵彼等持續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亦有助彼等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且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的限額)，有142,202,551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本公司並無設置任何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所有授出均無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授出」 | 指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 |
| 「承授人」 | 指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2名董事及38名僱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的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徐悅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及唐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映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孫敏傑先生組成。